常中医合同第808号

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本部）项目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914-2）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 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00MA1NK0HP15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河枫御景花苑 1 幢 28 号

单位电话： /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北港支行

行号：31430400104

银行账号：01125012010000004591

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本部）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109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本部）项目

1.2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1.3 承包范围：所有常规消防维修、装饰、施工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服务期限：二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1.6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优惠率 30 %

1.8 采购预算：390 万元/两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唐东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3.9 乙方与技术服务人员应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对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须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乙方与其技术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乙方应依法为其技术服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工资及加班费或提供相关福利，与甲方无涉。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上列明的技术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技术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发生病假、工伤以及女职工孕产事宜时，乙方作为用人单位，需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3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至验收合格，由此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和扣除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和扣除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出现上述条款以外的材料或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1）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

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2）除甲供材料或采购人指定材料品牌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没有参考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询价定价确认；

（3）工程量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零星维修的特殊性。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

（4）可套取定额的以定额为基准；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价格为基准；

（5）结算办法中结算依据相关文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最新文件执行。

（6）项目结算价，由审计单位进行审定（其中可竞争部分按照中标优惠率下浮），即：项目结算价=（审计单位审定价-不可竞争部分）*（1-中标优惠率）+不可竞争部分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依据（1-成交优惠率）进行结算，经审定后的工程款一季度一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500 元。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边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9.17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2158911

常中医合同第77号

常州市中医医院艾灸排烟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908-1 ）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 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重庆京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500228MA600CMC9G

单位地址：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仁安路 2 号

单位电话：18290578677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大河坝分理

行号：314667500010

银行账号：31310201200100007 52

合同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甲、乙双方就**常州市中医医院护理门诊艾灸排烟系统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艾灸排烟系统	温州京渝 JYLB-780	5 套	9200.00	46000.00	
2	原设备迁移		9 套	1100.00	99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圆整					55900.00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保修、服务、运输及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服务承诺：对合同产品实行 叁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从安装验收合格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提供每年一次设备常规检查，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人为损坏、甲方操作不当或者不可抗力损坏除外。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 48 小时解决故障，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四、交货地点与方式：所有货物均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到位。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与费用负担：乙方根据产品性能与要求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均需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后不回收。

2、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日内，甲、乙双方依据约定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清点验收，产品符合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初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对设备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正常使用、完成入库手续首付 70% 货款； 完成入库手续 12 个月后凭终期验收合格报告付清 30% 余款（无息）。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期内，如合同内容项目确需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

2、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致使甲方工作不能正常有序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或以次充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进行贿赂或提供回扣，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如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交货交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日收取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金），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自行终止合同，违约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给对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须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重庆京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